

##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二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；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（其中监事张松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。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；

（一）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（二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及确认意见  
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，根据《证券法》（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、二部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

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中第二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